

屏東縣水利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暨專團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4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分
- 二、地點：教師研究室
- 三、主席：劉炳輝校長
- 四、紀錄：輔導組長兼特教承辦人鍾牧桓老師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劉炳輝	劉炳輝	普通班導師 (班有特殊生)	林聖軒	林聖軒
教導主任	陳建民	陳建民	普通班導師 (班有特殊生)	林汝娟	林汝娟
總務主任	孔俊傑	孔俊傑	普通班導師 (班有特殊生)	吳瑛琪	吳瑛琪
教務組長	張惠娥	請假	家長代表	劉俸坤	請假
輔導組長兼特 教承辦人 (班有特殊生)	鍾牧桓	鍾牧桓			
特教巡輔師	魏筱珊	魏筱珊			

屏東縣水利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專團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0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教師研究室

主席：劉炳輝校長 記錄：鍾牧桓老師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業務報告

（一）主席致詞：

今日召開特推會為檢討及說明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內容，並審議本校114年度巡輔班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課程計畫。請特推會委員討論並提出寶貴意見。感謝各位特推會委員撥空參與此次會議。

（二）特教承辦人報告：

一、特殊教育推行內容說明：

1. 特殊生人數：113學年第二學期有3位特殊生，分別是呂○淳(五甲)、劉○欣(三甲)及張○欣(二甲)均為學習障礙。其中經114年4月中鑑定安置會議後，呂○淳(五甲)重評通過學障生，新增學障生陳○安，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生人數為四名，特教巡輔服務待派案會議後會確認。
2. 114學年度第一次鑑定安置會議擬於114年9月完成特通網特殊生重評及疑似生填報。
3. 依屏東縣今年作法，現採二階段鑑定。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若特殊生經佐證鑑定資料及書面學習資料後教授認為樣態顯著，書面審查結束後就會行文通知鑑定結果(約在10月)特殊生(重評者或疑似生)就

可能可以取得資格。第二階段若須到鑑定安置會場進行再說明則會在11月中(依公文時間所述)舉行，因參與第二階段鑑定安置會議的老師人選，鑑輔會是建議是由熟稔該生學習情況的老師參加，此時若需要擬再委請該特殊生導師出席說明。

4. 若導師仍有發現須送件需求學生，可先行進行課業輔導後，蒐集學生的學習紀錄，以利下一次提案鑑輔會送件。請其他普通班導師積極發現疑似生，並進行3-6個月轉介前輔導，若無明顯成效可於期末提出，以利安排施測及鑑定安置程序。
5. 往後各班若有疑似身心障礙生，請導師知會特教承辦人五甲鍾牧桓老師，並先蒐集學生學習資料。另疑似生送鑑輔會鑑定前均需有家長填寫同意書，若家長拒絕孩童進行特殊服務，請各班導師勿強迫，以避免引起親師雙方糾紛。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議本校114學年度特殊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說明(一)：114學年度目前總巡輔學生個案人數為4人，並已個別針對巡輔學生現況能力與需求擬定下學年度相關學習目標，且召開IEP會議和師長、個案共同討論決議內容完成。

說明(二)：上課方式依年級分組進行個別化教學，並針對國語文和數學領域課程內容，予以學習策略教學融入方式進行，敬請特推會審核並提出相關意見進行議決。

決議：巡輔老師規劃之114學年度各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照案通過。

提案二：審議本校114學年度巡輔班學生之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與節數

說明(一)：依據本府114年5月13日屏府教特字第1140080092號辦理。

說明(二)：本校114學年度巡輔班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詳如附件，請議決。

說明(三)：請特推會委員審議114年度巡輔班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與巡輔班節數一覽

表，通過後於114年6月6日前上傳至本縣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網。

說明(四)：審查重點為受巡輔學生名單、師資、學習科目、節數與教學目標。

1 學生現況：114學年度水利有4名學生。

2. 巡輔班上課科目與節數：

領域/科目名稱	年級/組別	節數	學生名單	人數	教師
國語	三/A	1	陳○安	1	魏筱珊
	四/A	1	張○欣	1	魏筱珊
	五/A	1	劉○欣	1	魏筱珊
	六/A	1	呂○淳	1	魏筱珊
數學	三/A	1	陳○安	1	魏筱珊
	四/A	1	張○欣	1	魏筱珊
	五/A	1	劉○欣	1	魏筱珊
	六/A	1	呂○淳	1	魏筱珊

4. 教學方式：依年級分組採個別化教學

5. 教學目標：國語依同年級課程與學生能力及需求，針對口語表達、識字、寫字、閱讀、寫作學習內容進行教學並融入學習策略；數學依年級進行選用，並依照學生現況能力和需求，擬定相關重要單元概念為學習內容並融入學習策略，請委員審查，並提出意見。

決議：巡輔老師規劃之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照案通過，送課發會審查

提案三：審議113學年度第1學期班級內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且輔導成效績優之普通班教學人員及行政人員等敘獎

有關本縣113學年度第1學期班級內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且輔導成效績優之普通班教學人員及行政人員等敘獎一案(本府114年1月17日屏府教特字第1140013571號函)，需經特推會決議後通過始完備程序。這次欲提報三甲聖軒師、四甲汝娟師及五甲牧桓師敘嘉獎一次。

決議：113學年度第1學期班級內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且輔導成效績優之普通班教學人員及行政人員等敘獎一案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特教承辦人

教師兼
輔導組長 鍾牧桓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陳建民

校長

屏東縣立水利
國民小學校長 劉炳輝

屏東縣水利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會議照片



說明：由特推會主席劉炳輝校長主持此次會議。



說明：特教推行委員會委員們審查此次各項提案，並就提案內容進行討論。